

敦煌遗书定级规则

目 次

前言
引言
1 范围
2 术语和定义
3 定级

前 言

本文件的编写格式和方法按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
(GB/T 1.1-2009) 中的规定编写。

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提出。

本文件由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(SAC/TC 389) 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上海师范大学、国家图书馆、北京大学、首都师范大学、
中国佛教图书文物馆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方广锠、李际宁。

本文件参与起草人：白化文、郝春文、侯冲、姚长寿。

引　言

敦煌遗书是中国近代重大学术发现之一，属于我国写本时期及刻本初期的典籍和文书，包括汉文、古藏文以及古代西域等多种文字，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。

为加强敦煌遗书的全面保护与研究利用，参照GB/T × × × × — × × × ×《古籍定级规则》相关原则，充分考虑敦煌遗书的特殊性和复杂性，特制定本文件。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敦煌遗书的基本术语和定义。

本文件规定了敦煌遗书的级别评定。

其他地区出土的古写本、传世古写本，参考本标准定级。

本文件适用于：全国各级各类图书馆、博物馆等单位的古籍保护、整理和利用，同时供出版、教学、科研及国内外相关单位参考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要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× × × × 古籍定级规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敦煌遗书（英文对应词应加，下皆同）

原藏于古代敦煌地区的典籍、文书。

3.2

断代

敦煌遗书制作完成的时代。

有年款者据年款断代。无年款者，综合各种因素考订其年代。同一件遗书上所载文献抄写年代不一，通常以年代早者为准。

3.3

制作方式

敦煌遗书的产生技术。

3.3.1

写本

缮写而成的敦煌遗书。包括文字、白画与彩绘，刺血写本、金银字写本、纸

本、绢本等，含朱墨及其它颜色写本。

3. 3. 2

白画

又称白描。纸、绢本未着色的线描图画。

3. 3. 3

刻印本

用雕板方式印制而成的敦煌遗书。

3. 3. 4

捺印本

以小型木刻或其它材料雕刻后捺印而成的敦煌遗书。

3. 3. 5

线绣本

用金线等在缣帛上刺绣而成的敦煌遗书。

3. 4.

品相

敦煌遗书的现存物理状态。包括原装帧的保存状况；残破与污秽程度，含撕裂、边残、虫蛀、鼠啮、火烧、絮化、水渍、油污、霉烂、腐蚀等。

3. 5.

长度

敦煌遗书原件的现存长度。

3. 5. 1

标准纸

同时代、同装帧形态的敦煌遗书中一张完整的纸幅。

3. 5. 2

残片

因残缺而纸幅小于同一时代标准纸者。

3. 6

装帧

敦煌遗书的卷轴装、经折装、梵夹装、缝绩装、粘叶装、旋风装、混合装等

装订形式。

3. 7

装潢

敦煌遗书中具有保护、装饰或标示作用的内容和部件总称。

3. 7. 1

护首

又称包首。卷轴装遗书正文前起保护作用的纸张。现代装裱有配用锦绫者。

3. 7. 2

天竿

裹卷在护首右端并装系缥带的长条部件。

3. 7. 3

缥带

系在天竿上用以捆扎经卷的绳带。

3. 7. 4

名签

粘在卷轴装护首或其它装帧封面上，书写经卷名称的签条。

3. 7. 5

经帙

包裹经卷所用的书套。形态不一，材料不一。

3. 7. 6

扉画插画卷末画

扉画指卷首扉页所附图画。

插画指文中所附与文字内容相应的图画。

卷末画指卷尾所附的图画。

3. 7. 7

栏格

敦煌遗书中的界格，分上下边栏和界栏，包括鸟丝栏、朱丝栏、刻画栏、折叠栏、混合栏及其他形态。

3. 7. 8

轴与轴头

轴指卷轴装遗书卷尾用作轴心的部件，一般为木质圆棍，两端涂漆。

轴头指轴的两端，形式多样。有的另配，有的镶嵌花饰。

3. 7. 9

古代裱补纸

古人修补经卷时粘贴在残破处的纸张。

3. 8

书写主体

书写者。敦煌遗书依书写主体不同分为宫廷书写、官府书写、寺院书写、民间书写等，以及官方楷书手书写、经生书写、僧人书写、学士郎书写、功德主书写等。

3. 9

题跋

敦煌遗书上保留的古人书写的题记、题名、勘记等。

3. 10

印章

敦煌遗书上钤盖的古代印章。

3. 11

收藏题跋印章

现代收藏鉴赏者在敦煌遗书及现代装裱余幅上书写的题签、题款、题诗、跋语、图画及所钤盖的印章等。

3. 12

文献

敦煌遗书上的文字内容，含所附符号。

3. 12. 1

主题文献

可以独立成篇的内容。包括宗教典籍与宗教文书、四部典籍、官文书、私文书。

3. 12. 2

非主题文献

不能独立成篇的内容。一般指题记、印章及随意杂写的文字等。

3. 12. 3

二次加工

在文献抄写过程中及抄写后，对该文献所做的种种修改、标记与加工。

3. 13

素纸

敦煌遗书中无字的净纸。

3. 14

修补

古代对残破敦煌遗书的修补。包括抄配残破经文、粘贴裱补纸等不同方式。

3. 15

缀接

今人对分割为数段敦煌遗书的有序拼合。

3. 16

涉伪敦煌遗书

伪造的敦煌遗书。分为题跋作伪、部分作伪、通卷作伪。

4 定级

4. 1 定级原则

依据敦煌遗书所具有的文物价值、文献价值、文字价值进行评级的原则。

文物价值以敦煌遗书的年代为主要依据，并考察其制作方式、品相、纸张（或其它载体）特点、保存数量、装帧、装潢、书写主体、题记、印章、现代装裱、收藏题跋印章、附加物，予以综合评价。文献价值以敦煌遗书抄录的文献研究价值为主要依据，主要考察主题文献、非主题文献及对文献的二次加工。文字价值指敦煌遗书的书法与文字学研究价值，包括汉文、古藏文及其它古文字，兼及硬笔与软笔等书写工具；篆书、隶书、楷书、行书、草书等汉字书体；古今字、武周新字、异体字、俗体字、笔画增减字等字形。

确定敦煌遗书级别并须实行有时限不唯时限原则，即首先是要划分时限，但

又不以时限为唯一的区分准则。凡一书按时代衡量属于下一级别，而按文物、学术、艺术或所具有的特殊历史意义衡量应属于上一级别者，即可将其定为上一级别。同样，凡一书按时代衡量应属上一级别，而实际存况过差远失应有价值者，即应将其定为下一级别。

4.2 一级敦煌遗书

- 文物、文献、文字三方面具有特别重要价值的、有代表性的敦煌遗书。
- 长度达8米以上，抄录的文献内容重要、保存数量较少的敦煌遗书。
 - 装帧形式保存完好的敦煌遗书。
 - 在制作方式、装帧形式、纸张及装潢工艺、文字或书法艺术等某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敦煌遗书。
 - 较为完整且稀见的印本、拓本、绢本、金银字写经、血经等。
 - 有特别重要文献研究价值、校勘价值或特别重要二次加工的敦煌遗书。
 - 有特别重要题跋印章（含今人题跋印章）的敦煌遗书。
 - 较为完整且稀见的古藏文、较为重要的其它古西域文字的敦煌遗书。
 - 经过缀接，符合上述条件的敦煌遗书。
 - 具有特别重大文物、文献、语言文字价值的残片。
 - 有重大研究价值的经帙。

4.3 二级敦煌遗书

- 文物、文献、文字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的敦煌遗书。
- 长度长于8米，抄录的文献内容比较重要、保存数量较多的敦煌遗书。
 - 长度不足8米、但大于一标准纸，且品相尚好的敦煌遗书。
 - 具有重要文物、文献、语言文字价值的残片。
 - 有特别研究价值的护首。

4.4 三级敦煌遗书

- 敦煌遗书中文物、文献、文字价值一般者。
- 虽大于一标准纸，但品相较差的敦煌遗书。
 - 各时代尚有一定研究价值的残片。
 - 较为规整的护首。

4.5 涉伪敦煌遗书

凡题跋作伪、部分作伪者，定级时排除伪造部分后，按照原卷真品部分定级。
通卷作伪者，不予定级。

4.6 敦煌遗书及其附加物

敦煌遗书中不够上述标准的残片及其护首、素纸、残断麻线绳、木轴、天竿、
缥带、经帙及相关的各类附加物不予定级。